

债券代码：175172.SH

债券简称：20 幸福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下属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幸福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就上述债券违约后续进展的情况进行报告。

一、关于本次事项的公告内容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华夏控股”）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华夏幸福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华夏幸福同日披露的《华夏幸福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

若华夏幸福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华夏幸

福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华夏幸福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华夏幸福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华夏幸福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 9.3.5 条第一款的规定，华夏幸福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华夏幸福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华夏幸福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华夏幸福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华夏幸福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夏幸福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华夏幸福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华夏幸福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华夏幸福于同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

005)，经华夏幸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华夏幸福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预计华夏幸福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2025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华夏幸福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2、华夏幸福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华夏幸福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华夏幸福的重整申请。华夏幸福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华夏幸福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华夏幸福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华夏幸福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华夏幸福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华夏幸福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华夏幸福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夏幸福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实施退市的风险，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实施退市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